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558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2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N21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局長陳淑慧

紀錄：張詩珮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副局長薛秋火(公假) 主任秘書蕭君杰 專門委員沈永華 專門委員江春慧 行銷科長王大同 發展科長洪梅雲 產業科長闕玉玲 旅遊科專員莊淑媚代 出版科代理科長張詩珮 行政科長葉煥輝 視資室股長林國翔代 電臺臺長胡紹謙 秘書室主任謝佩君 會計室主任林佳樺 股長李宗岳 秘書楊佳穎 秘書陳亭儒 秘書潘逸凡 秘書呂文述 研究員任立美

五、指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本局重大專案請由股長以上層級主辦，並請注意各會議指派出席代表適當性。
- (二) 本局派員出國推廣本市觀光亦是培育人才，請各科室主管於派員出國時考量適當與否，另出國人員應具備拍照、寫稿、開車等能力。
- (三) 請會計室主任瞭解本局活動是否有辦完卻遲未付款情形，提醒各科室於工作完成盡快辦理核銷。
- (四) 議會下個會期預計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開議，請府會聯絡人於議程確認後告知大家，台北電影節於教育委員會委員確認後，安排本局拜會，尋求議員支持。
- (五) 請行銷科於今日下午 2 時前提供大稻埕夏日節活動資訊予大家，8 月 20 日閉幕活動由電臺主辦。
- (六) 有關 2023 台灣燈會主燈一事，請安排本局向秘書長或副市長報告，後續召開跨局處會議討論。
- (七) 本局局務/主管會議列管表，各列管案請增列各科室承辦窗口。
- (八) 請發展科注意觀光活動補助及 MICE 補助修正期程，於下期補助申請前完成。
- (九) 行銷科於府級重大活動應更有效率宣傳，內部會議亦應有專業指引。
- (十) 請發展科於本周五前提出台北燈節初步計畫簡報(含工作時程表)給局長室，重點是整個成果要出來，下周先召開內部專案會議。

- (十一) 請將台北燈節、台北花節、跨年及大稻埕夏日節納入主管會議列管，並請承辦科室提供承辦窗口及工作進度資訊。
- (十二) 請各科室各商圈窗口回報近幾個月與商圈聯繫情形。
- (十三) 各科室科務會議紀錄請陳核至局長室。
- (十四) 有關西門町標租案，請城旅科先找類似案件，並參考台鐵等機關辦理方式。
- (十五) 請城旅科針對旅服中心及台北探索館提出增加到訪人次規劃及 KPI 報告。
- (十六) 有關行銷科規劃暑期熊讚走商圈活動，再請規劃地下街(室內)，並請先預告熊讚走商圈時間。

六、散會:上午 10 時